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实物或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长期股权投资，指公司以货币或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受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 (二) 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 (三) 不动产投资；
-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本制度所列事项，应按本制度规定由公司审批后执行。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原则：1、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适应性原则：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 3、组合投资优化原则：以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4、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的跟踪分析，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趋势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微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公司整体的改革发展思路与目标，坚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改革与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改善职工的生活水平，充分 发挥存量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资与资金浪费。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切实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资产状况，科学、合理确定对外投资项目与投资

规模，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进行认真、详细的市场调查与研究论证，充分合理评估对外投资项目的效益与风险，保证对外投资行为的合理收益。

第三章 投资决策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是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十条 为充分行使出资人权利，其所进行的各种对外投资行为必须按规定程序，由公司负责统一组织评审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项目须报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重大投资项目是指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权限划分如下：

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低于1000万元（含）。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项目投资额以其累计数计算。

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 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项目投资额以其累计数计算。

股东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项目投资额以其累计数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无对外投资决策权。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经过投资立项、集体评审、授权签批的审批

程序。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机构设置及管理职能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的相关职能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提出投资项目建议书，其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拟投资方式、预计投资金额、预计投资回报率或投资收益等，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申请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查立项（同意、修改、暂缓或否决）。

第十七条 正式立项的项目，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立项批复意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部、法律顾问等组成内部评审小组，对项目的合法性和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财务预算的可行性 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和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

第十九条 对内部评审小组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在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呈送总经理或董事会决策。未通过项目，退回原职能部门修改或否决。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包括工期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市场计划执行等，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作出长期投资决定后，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有关投资的协议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并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委派人员应积极参加被投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全面了解被投资方的经营情况，保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所有投资项目必须进行投资后评价。一般在项目运行一年后三十日内，由总经理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完成项目投资后评价报告，并报总经理或董事会备案。投资后评价重点包括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回顾、项目投资效益评价和影响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经验教训和对策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为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的职责为：

- 1、建立长期投资资信档案；
- 2、跟踪反映被投资单位的变动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
- 3、年末编制
- 4、负责与本公司派出的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投资项目分析报告；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时。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违背；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过程中，应组织专人进行管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操作，不容许违法、违规事宜发生。

第七章 对外投资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档案管理：对每一投资项目，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所有原始资料及应提供的资料（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决议等）整理交总经理办公室归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债务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审查，并出具相应的审查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